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人〔2024〕8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24年2月26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4年3月14日

河北经贸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要求,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根据《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23〕1号)、《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类别

我校职称分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以下简称“高教系列”)和非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以下简称“非高教系列”)两类,实施分类指导原则。

(一)高教系列

1.申报高教系列(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以下简称“学生思政系列”)

高级职称实行分类申报制度,按照申报人员履职能力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四种类型。其他系列(含学生思政系列)不做分类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除须具备《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满足

《河北经贸大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

2.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担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任务的在职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院（系）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研究生学院等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可申报学生思政系列职称。申报人员除须具备《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满足《河北经贸大学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2）。

其他党政管理人员应根据所从事岗位，按所任课程和专业归口到相关教学单位申报高教系列职称，或申报非高教系列职称。

（二）非高教系列

非教学岗位人员，可以申报与其岗位相应的非高教系列职称。其中，科研岗位上的专职科研人员，只能申报专职研究系列职称；其他人员，可申报非专职研究系列职称。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除须具备《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满足《河北经贸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3）；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除须具备《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满足《河北经贸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4）；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人员除须具备《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满足《河北经贸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5）。

二、申报范围

（一）适用范围

评审当年规定期限前在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政策和条件，均可参加申报评审高一级别或转评同级别职称。其中，在已列入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申报资格（按论文发表时间对应名单）。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

1.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2. 评审当年规定期限前达到退休年龄的；
3. 评审当年规定期限前经学校研究同意调出的；
4.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法违纪被

立案调查的，在调查期间或因犯罪在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5. 病休 1 年以上，至今尚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6. 取得本级职称后，累计年度考核合格次数达不到同级最低任职年限数的；

7. 不服从组织分配，不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或不经组织批准占用工作时间从事第二职业影响本职工作的；

8. 其他政策另有规定的。

三、指标分配

(一) 总体原则

1. 所有正高级指标由学校统筹使用，高教系列指标原则上不低于总指标的 75%。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近五年正高级职称评审情况和本年度申报情况，在保证学校高教系列与非高教系列职称比例合理发展的前提下，研究确定高教与非高教系列指标分配。

2. 高教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面向艺术、体育、外语专业教师群体适当放宽，原则上每五年保证该群体 1 个指标。

3. 副高级、中级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年度在河北省职改办核定备案指标并结合资格审查情况确定，高教系列（含专职研究系列）和非高教系列原则上分别以 0.6、0.4 为权重，按

符合条件人数加权计算。如果河北省职改办批复的高级指标备案数较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情况统一使用指标，不再进行分配。

4. 申报直接推荐、绿色通道、破格人员等特殊类型，实行优中选优，所占指标原则上不超过当年高级职称备案数的10%，具体指标分配情况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高教系列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在职称推荐评审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指标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保证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

在职称推荐评审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指标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原则上每三年保证该群体1个副高级指标。

3. 其他高教系列

（1）副高级指标按申报单位进行分配

根据各教学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数、上一年度指标分配剩余的小数指标等进行测算，确定教学单位拟推荐副高级指标。具体操作方法为：学校在进行资格审查后，将拟申报指标按分配公式进行指标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先确定各教学单

位整数推荐指标，小数部分根据指标剩余情况由高到低排序补足当年的总指标，如出现并列情况，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是否增减指标。各单位实际分配的指标为整数指标和小数指标排序所得指标之和。上一年度小数分值按排序分配到整数指标的单位，在本年度小数分值不足部分不再扣除；小数部分未进为整数指标的单位可累积计算。

高教系列副高级指标计算公式：

$$\text{各教学单位分配指标} = \frac{\text{各教学单位高教系列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times \text{加权系数}}{\sum(\text{各教学单位高教系列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times \text{加权系数})} \times \text{高教系列指标数} + \text{各教学单位上年度剩余小数指标}$$

综合考虑学校双一流建设、争博学科发展以及新财经教育改革需要，确定教学单位加权系数：经济学院、金融学院、财政税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旅游学院、法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加权系数为 1.1，其他教学单位加权系数为 1。

（2）中级指标根据各教学单位符合条件人数按比例分配。

（三）非高教系列

1. 专职研究系列由经济研究所牵头，作为一个评审单位，参加高教系列指标分配。申报专职研究系列人员“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分值由经济研究所根据本系列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赋分标准，赋分标准须到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图书资料、非专职研究、档案、工程、实验、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出版等系列由学校根据当年度指标分配情况组织推荐，其中，“考评结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作为一个评审群体进行指标测算，具体测算办法参照高教系列副高级指标分配方式执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分值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量化打分。

3.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按照《河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指标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直接推荐申报

（一）援疆援藏援青教师申报直接推荐

援疆援藏援青教师任期期间，符合河北省相关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申报直接推荐。具体政策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突出贡献人员申报直接推荐

对在学校新财经教育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力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员及在我校孔子学院任职满三年的教师，符合河北省相关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可申报直接推荐。申报人进入相应专业评委会后，无论评审通过与否，此项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五、“绿色通道”申报

通过“绿色通道”方式申报相应系列职称人员，应符合《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冀人社字〔2020〕280号)中规定的申报评审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条件。

六、破格申报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的人员，满足如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申报高教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或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人员，须达到河北省规定的破格条件且满足学校规定的破格条件；申报其他非高教系列职称的人员，须达到河北省规定的破格条件。

七、推荐评审程序

(一) 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等相关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审定职称量化测评指导标准；负责组建高、中级职称推荐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人力资源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2. 综合职称工作小组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负责做好各系列正高级、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系列）副高级及以下以及特殊类型（直接推荐、绿色通道、破格等）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量化测评、组织推荐、公示等工作。

3.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及量化测评标准，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量化测评、组织推荐、公示等工作。

4. 其他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不低于学校职称评审指导标准要求的实施细则及量化测评标准，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量化测评、组织推荐、公示等工作。

5. 学生工作部成立学生思政系列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生思政系列评审条件及量化测评标准，以及学生思政系列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量化测评、组织推荐、公示等工作。

6. 经济研究所牵头成立专职研究系列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专职研究系列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量化测评、组织推荐、公示等工作。

7. 其他非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做好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

各二级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班子成员、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原则上 5 至 9 人。

(二) 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报人员向所属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非教学单位申报教师系列人员按任课学院确定归属。

2. 资格审核

相关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初审合格人员申报材料按要求统一报送学校相关职能处室。学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材料进行公示。

3. 公布直接推荐等特殊类型指标，评审推荐相关人员。

4. 公布正常申报推荐指标并进行分配。

5. 相关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人员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打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其中，审阅材料分值占总分值的 70%，答辩分值占总分值的 30%。

相关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中级职称申报条件人员按照量化打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相关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等额推

荐人选，将打分、排序及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量化结果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得推荐，未经公示和公示存在异议的不得推荐。

6. 相关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配指标报送推荐人员名单。

7. 学校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非自主评审系列申报人员材料报上级职改办，自主评审系列申报人员材料留存学校职改办。

八、自主评审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 组建评审委员会

按上级要求学校成立河北经贸大学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政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 评审程序

1. 审阅材料及量化计分。评委会专家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量化记分。

2. 述职答辩。所有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均须向评委会进行述职答辩。

3. 民主评议及投票表决。评委会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和述职答辩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全体委员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为有效。

(三) 公示结果

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事项

(一) 关于任职资历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其任职资历截止时间为参加评审当年的 12 月 31 日，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以上级职改办规定时间为准。

2. 除任职资历外，其他计分项目的截止时间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当年的工作进度情况确定。

3. 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 关于青年教师的相关要求

学校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乡村振兴、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社团指导教师经历视同辅导员工作经历。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按学生工作部相关规定执行；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按所在单位制定的班主任工作相关规定执行，由其所在单位管理、考核；青年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按校团委相关规定执行，由校团委管理、考核。

各单位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名单须在每学

年开学一个月内到学生工作部备案，青年教师兼任留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需到国际教育学院备案，青年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需到校团委备案。参与职称评审时，需提供由备案单位出具的工作量相关证明。

（三）关于淘汰率问题

高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按照上级职改办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转系列改评问题

1. 根据岗位设置及聘用要求，申报职称应与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一致，现有职称与所从事岗位不一致的，可以申请转评与岗位一致的职称。

2. 因工作需要，转系列申报改评相同级别职称，需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转系列改评职称和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不能同次进行。需转系列改评人员，一律按照相应系列和相应级别的申报评审条件执行改评，量化结果不得低于 60 分。

（五）关于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问题

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在符合上级和学校职称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将教育教学、研究宣传、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贡献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关于代表性成果置换问题

在职称评审资格审查时，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一般项目、省级一等奖项、一档论文、在职正省级领导人批示及其以上等级代表性成果，可置换不同类别的非代表性成果，成果置换仅限一项。

（七）关于非高教系列（不含专职研究）职称评审有关问题

在职称评审时，申报非高教系列人员（不含专职研究系列）在完成本职工作基础上，指导学生参加比赛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奖，取得良好业绩，作为指导教师可以给予适当记分，此项最高记6分。其中，获得国家级奖的，最高累计6分；获得其它奖的，最高累计3分。

（八）执行回避制度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相关评审专家回避。

（九）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

加强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诚信信息管理，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北经贸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冀经贸人〔2023〕3号）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
1. 河北经贸大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2. 河北经贸大学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3. 河北经贸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4. 河北经贸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5. 河北经贸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6. 河北经贸大学职称评审量化指标